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停止部分瓶装 燃气服务点继续存瓶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我国《消防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”。请各街道办、各瓶装燃气企业严格执行《消防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立即停止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瓶装燃气服务点存瓶经营行为，违反者依法给予处罚。

请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结合实际，完成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服务点撤并工作，并做好送气服务的衔接、气瓶押金退付、注销等工作。请各街道办对前期排查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服务点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以及接下来排查出不在名单内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服务点，严格把关，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瓶装燃气服务点一律不准存放钢瓶。

附件：龙岗区设置在居民楼下的瓶装燃气服务点清单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11月30日

(电子)

(联系人：黄玉灵；电话：28589911)
